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140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鑫盛凯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鑫盛凯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鑫盛凯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8月6日作出(2024)苏0583破140号民事裁定书、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24)苏0583破1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王丽华、昆山奥青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等13家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8,731,773.16元，其中职工债权99,533元、税收债权244,308.18元、普通债权8,387,931.98元。2024年12月11日，管理人获悉并向债权人汤秋华核实，汤秋华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李传利抵押房屋进行拍卖所得执行款1,131,644元，管理人据此对债权人汤秋华已认定的债权2,297,546.77元核减1,131,644元，并通过非现场方式送达给全体债权人核查。全体债权人均表示无异议，公示期内无人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且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该笔无异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汤秋华对苏州鑫盛凯电子有限公司享有 1,165,902.77 元的普通债权。

二、确认王丽华、昆山奥青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等 13 家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 7,600,129.16 元，其中职工债权 99,533 元、税收债权 244,308.18 元、普通债权 7,256,287.98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典

附苏州鑫盛凯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核减补充确认）

# 苏州鑫盛凯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核减补充确认）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
1	孙承仓	81,533.00
2	王丽华	18,000.00
	合计	99,533.00

## 税费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45,644.41	244,308.18

## 普通债权清单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1	昆山奥青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3,270.00	23,27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6,863.44	1,006,863.44
3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582,190.96	582,190.96
4	昆山市玉山镇亿庚鑫机械设备经营部	37,575.00	37,57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82,462.92	1,078,462.92
6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5,855.17	2,135,855.17
7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52,790.35	52,790.35
8	汤秋华	2,297,546.77	1,165,902.77
9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2,303.00	492,303.00
10	苏州市进取者铜业有限公司	180,824.37	180,824.37
11	昆山凯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250.00	500,250.00
	合计	8,391,931.98	7,256,287.98